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3年第五次政府采购云平台结算及跟踪评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3年第五次政府采购云平台结算及跟踪评审项目,合同包6:</u> 示范性老年公寓地下车 <u>库铺设环氧地坪等装饰改造工程、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中学(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)</u> <u>地下车库改造工程等结算评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</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中喜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员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164.4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980.21</u>万元 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喜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